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

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

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二、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修正規定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p>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p>	<p>一、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時，該研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前項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復依「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以下簡稱認定原則）（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認定之：1. 研究機構：指實際從事生技新藥相關研究，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機構：（1）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具研究任務者。（2）機關（構）名稱冠有研究、試驗、改良或繁殖者。（3）國立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十六所大學，該名單係本部問卷調查各校，請其清查組織或附設單位是否有具生技新藥產業技術提供能力者後所回報）。2. 研究人員：指現任職於附表所列研究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公務員：（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p>

		<p>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p> <p>二、茲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官股身分外，需收取學術回饋金。而兼行政職務教師原僅能依法代表官股至營利事業兼職，爰排除本原則第十點收取回學術回饋金之適用。惟認定原則發布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以非代表官股至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兼職，為期衡平，亦應收取學術回饋金，爰刪除「及第十點」文字。</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li> <li>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li> <li>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li> <li>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li> </ol>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五）<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li> <li>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li> <li>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li> <li>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li> </ol>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p>	<p>一、為期衡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辦理，規定如下：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學校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不受本部八十七年六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三七七三號函之限制，並得擔任董事：</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p>

<p>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爰於本點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範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又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不限定於「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附表所列之國立大學。</p>
<p>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u>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li> <li>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li> <li>3.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u></li> </ol> <p><u>（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u></p>	<p>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p>	<p>一、新增第三目及第四目。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基於上開規定已規範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申請辦理有價證券公開發行，爰修正條文增加經董事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三、依本部八十七年六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三七七三號函規定（略）：「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復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第一項）…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項）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p>



<p>(2)<u>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u></p> <p>4. <u>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p>		<p>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第四點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爰現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已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擔任科技諮詢委員職務(不限定於是否為生技新藥公司)，惟尚無法持有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及擔任董事。為期衡平，爰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四目，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辦理，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學校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不受本部八十七年六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三七七三號函之限制，並得擔任董事。</p> <p>四、茲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p>
--	--	--

		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為因應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之需要、強化公司治理及增加其獨立董事之人才來源，發揮外部監督之效果，強化董事會職能，爰修改體例，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四目，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擔任「股票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p>十、<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p> <p><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p>	<p>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p>	<p>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增加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爰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二、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以非代表官股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亦應收取回饋金，爰第二項規定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第一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p> <p>(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本部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台(八一)人字第三八二四七號函：「教師因配偶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p>

<p>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p> <p>(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停薪隨同前往，於配偶放假期間返國，因仍在留職停薪中，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不失其教師身分，故不宜擔任受有學校待遇之代課(理)教師。」，復依本部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台人(一)字第○九五○○七四一○七號函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係有其目的性，亦不失教師身分，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拘束，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應不得兼職，如確有兼職之必要，亦應由學校就其妥適性及與留職停薪之相容性等審酌並依規定辦理。依上，教師專任他職而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如擬兼職亦應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p> <p>三、茲以教師留職停薪，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不失其教師身分，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拘束，且借調期間仍於學校聘約存續期限內，雖需返校義務授課，惟指揮監督關係強度已減弱，且尚涉借調機關之用人權，爰若原服務學校與借調機構意見紛歧，易生爭端，爰新增本點規定。</p> <p>(一) 教師借調範圍已含公民營事業機構，爰教師借調期間</p>
--	--	--

		<p>之兼職案，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且無需經原服務學校核准，惟應副知原服務學校，不得逾越本原則之兼職範圍。如其歸建後擬繼續兼職，應依服務學校規定辦理。</p> <p>(二) 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四點已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復以教師借調期間仍使用學校資源，且回饋金涉及學校校務基金之收入，爰基於大學自治，教師借調期間至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依本原則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	--	--